

遞交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

時間：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

交回表格時應攜帶下列各項文件的**正本及其影印本**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香港出生證明書。如申請人無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則應出示其獲准在本港居留之證明文件等。
- 二、家長或監護人之身份證、護照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等。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暇親自交回，則可托人帶同已簽署申請表格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的**影印本**。
- 三、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之宗教信仰（天主教）則須帶備領洗紙。
- 四、如申報其父或兄是本小學之畢業生，則須帶備有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成績表等。
- 五、如申報其兄是本校就讀生，則須帶備有關證件，如學生證及出生證明書等。
- 六、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如（水、電費單等），該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。